

壹、摘要

一、法源依據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及部門行動方案，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經送因應推動會後對外公開。

二、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核定時間

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修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並經環境部於 112 年 4 月核定本縣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三、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提報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執行情形

本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112 年成果報告於於 113 年 4 月 29 日經本縣因應推動會審查完成核定。

四、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減量措施目標

本縣溫室氣體第二期階段排放目標量為 515.745 萬公噸 CO₂e，其針對溫室氣體減量訂定的各項策略目標包含：提升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預估 114 年累積裝置備案容量達 1.5GW 目標量、提升沼氣發電運轉場預估 112 年新增至 9 場、提高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 114 年達 1,500 戶、提升公車運輸成長量達 114 年度 3%。

五、112 年主要執行項目、具體成果、亮點及檢討改善

藉由本縣各局處對溫室氣體第二期減量執行方案的落實，本方案溫室氣體減量計畫共計 42 項之進度皆已達成目標量，達成率達 100%，112 年減量成果推估可達 68.78 萬公噸 CO₂e，已達成溫室氣體第二期減量目標量 57.301 萬公噸 CO₂e。